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二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公假)	王 大 鈞	馬 昱	楊 素 娥 (江慶輝代)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陳聰明代)	吳 文 園	程 樹 森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黃 月 裡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金字年代)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蔡 榮 永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莊 定 國	林 平 麟 (蔡文貴代)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陳 慶 漢 (謝武鑾代)		

一、	頒獎：	
		頒發九十一年服務獎章。
二、	報告本局第二二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修正之點：五、臨時報告事項主席裁示事項，修正為「1、各焚化廠垃圾傾卸口配置安全索事宜，請詹副局長協調訂定管理規範。2、請第三、六科加強宣導隨車隊員現場作業安全。」。
三、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一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理隊溝渠疏通標準作業方式」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為現場溝渠疏通作業人員安全，請第三科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四合一氣體探測儀，並請會計室協助。
(三)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一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元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排

		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掩埋場及第三科統計之溝泥量及溝土量仍有數據不一致情形，若是計算基礎不同，應以不同名稱呈現，以免誤解。 3．請各隊在防汛期前依據本年度排水溝渠清理檢查實施計畫，確實做好溝渠清疏工作。
(五)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一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一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七)	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二年元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度第一季（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九十二年一月）職業災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關卡車設置扶梯或靠梯事宜，請第三科及修車廠觀摩板橋市作法後研究裝設。 3．請各位隊長確實轉達每位基層工作同仁，發生職災必須在第一時間通報環保專線備查。 4．請人事室深入瞭解大安區隊公傷個案之認定疑義。
(九)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九十一年十一、十二月份暨九十二年一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各單位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詳查並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復陳情人。
(十)	衛生稽查大隊報告	有關修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舉發通知書管理作業規定」乙種，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一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郭副局長繼續督導協週，加速整建工程之進行。
(四)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二年一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第三掩埋場規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指示事項：

- (一) 野村調理食品工廠排放油污污染貴子坑溪事件，稽查大隊接獲反映後久久才查獲污染源，應檢討轄區中隊長及相稽查人員疏失責任；另請第二科及稽查大隊再全面清查列管污染源，不得遺漏。
- (二) 元宵節試辦資源垃圾「全回收」「零掩埋」活動，請各隊前往觀摩，追求未來「活動零垃圾」的政策目標。
- (三) 再生傢俱拍賣會獲得市民熱烈迴響，請各隊繼續提供貨源，並請郭副局長協調調度支援車輛。
- (四) 請稽查大隊及各區隊自二月十六日起配合保署政策，全面稽查第二批限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列管對象，每個列管對象應至少巡查一次。
- (五) 本局預定自三月十五日起實施週收五日及分天分類回收作法，請第三科提報市政會議並發佈新聞稿。
- (六) 請各隊落實垃圾分類工作，尤其要求市場自治會依規定處理市場垃圾；有關檢察官質疑北投焚化廠垃圾處理工作不符規定乙事，與事實不符，請第四科儘速提出澄清說明。
- (七) 本局已公告自三月一日起進入焚化廠、掩埋場廢棄物如須使用垃圾袋應以透明材質為限，且應加註產源名稱及不得夾帶資源回收物進場，請第四科督導各廠（場）確實要求各代清業者回收委託處理者之簽認書。
- (八) 查察小組除偽袋查察工作外，請持續清山淨水扣車工作，並請郭副局長協調週度性能較好之車輛支援。
- (九) 農曆春節前國家清潔月（週）作法，獲得各界肯定，同仁的辛勞，請轉達慰勉之意。

七、專題演講：

王如玄律師主講「性騷擾防治」。

散會：十一時三〇分。